附件3：

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团委书记处、学生会主席团

岗位职责说明

（2022年5月修订）

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团委设团委书记1名、专职团委副书记2名、学生团委副书记6名（本科生3名，研究生3名）；学部学生会主席团设成员3名。

1. 学部团委

【书记处】

**（一）团委书记：**

1、负责学部团员、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，引导团员、青年做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一代新人，展开适合学部团员与青年的各种主题教育活动。

2、及时组织学习、传达上级组织和领导的工作部署、指示精神，保证上级组织决议和工作计划的实施。

3、围绕校团委、学部党委的中心工作，结合青年的特点，指导研究生会、学生会开展工作等。

**（二）团委副书记：**

1、协助学部团委书记展开各项工作，尤其是团的组织建设与思想建设，要密切联系基层班团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团员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，综合学校和学部的主题要求，统筹落实每学期班团的特色团日活动。

2、指导团委各部门及学部学生会开展工作，负责检查团委各部门的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向学部团委书记汇报。

3、召集团委委员会会议，认真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批示，综合学部团委书记的意见后研究并安排团委工作。

4、加强学部团委的组织建设，促进本科生团学与研究生团学之间的联系，善于向学部团委书记提出建设性意见等。

5、六名学生团委副书记，其中一名为常务团委副书记，五名为团委副书记。常务团委副书记兼任书记处书记，分管组织部、马列研究分会和社团管理指导部。五名团委副书记中，两名由本科生担任，其中一名分管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创新创业指导中心，领导其开展工作，一名分管宣传部、新闻宣传中心和“E思政”实践服务创新中心，开展相应工作；其余三名团委副书记由学部研究生团总支推荐面试后另行产生，协助常务团委副书记完成智慧团建、基层团支部相关工作。

1. **学部学生会**

**【主席团成员】**

1、协助学部团委书记展开各项工作，尤其是做好学生会干部思想引领工作，总结工作经验与教训，促进学生干部工作能力的提升，增强学部团学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。

2、带领学生会全体干部，组织学部学生参与有助于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的各项活动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3、密切联系校学生会各组织及其他兄弟学院学生会，取长补短，增强学部团学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4、加强与学部团委的工作联系，统筹协调学部学生会各部门的日常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各项工作的执行与落实情况。

5、三名主席团成员，一名主要分管秘书处和权益调研部，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向学部团委书记汇报工作情况，做到上传下达；一名分管学术科研部和星光学习发展中心（兼任中心主任）；一名兼任文体中心主任，分管文体中心（文艺部、体育部）及心理健康教育部。

6、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，不设主席、副主席，设执行主席，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。轮值周期为四个月，每一个轮值周期开始前要发布轮值通告，并公示新一任执行主席任职信息，轮值期间，执行主席对外代表学生会，对内负责统筹各部门工作，加强学生会内部自身建设。

7、执行主席应在轮值期间负责以下工作：

（1）管理、协调学生会日常工作事务；

（2）召集各项会议，主持工作例会；

（3）牵头、负责学生会各项活动；

（4）如有紧急工作或情况，第一时间向校团委汇报，并及时与其他主席团成员沟通。

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